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保符合企業管治水平以維護股東利益，並付出相當努力維持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之水平。

年內，本公司竭力遵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常規，確保遵守法律及商業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為董事會增添廣泛的工商業及財務經驗。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名譽主席）

畢家偉先生（主席）

畢濟棠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倪振剛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葉成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古兆豐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包括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以核准中期及財務業績並建議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若適宜）。董事會亦會在需要時開會，討論重大交易包括發行債務證券、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關連交易（如有）。所有董事均可把某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年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畢清培先生	8/11	不適用
畢家偉先生	10/11	不適用
畢濟棠先生	10/11	不適用
梁惠玲女士	8/11	不適用
倪振剛先生	5/11	2/2
張宇人先生	2/11	不適用
葉成棠先生	5/11	2/2
古兆豐先生	5/11	2/2

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和方向，及監管和評估本集團其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各項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副主席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其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商業運作。

畢清培先生乃梁惠玲女士的丈夫，而彼有兩名兒子，即畢家偉先生（主席）及畢濟棠先生（副主席）。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之間並沒有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固定為兩年，由獲委任日期起計。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可接受重新委任，並可於輪值告退後備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函，並且仍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修改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並規定每一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者）均最低限度須要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以達致權力和權限的平衡。

主席為畢家偉先生。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稱，但相關工作責任實由副主席畢濟棠先生擔當。彼等之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有責任確保董事均及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足夠、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並已獲適當簡報。

副主席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須負責發出策略方案及制訂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成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古兆豐先生及倪振剛先生。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經已召開兩次會議檢討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委員會在選擇、委任、辭任或開除外聘核數師方面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工作，從而確保該等賬目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及一致地應用；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概無有關任何事項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文件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恒健會計師行已獲董事委任，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空缺。恒健會計師行主要負責就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年內，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為43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倪振剛先生（委員會主席）、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製定透明程序以發展一套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份參與釐定自己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倪振剛先生（委員會主席）、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倘本公司需要達到業務要求、商機及挑戰及遵守法例及法規之要求，委員會將不時考慮增加董事會之成員。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之內容，該條例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及作為董事會之額外成員。董事將選擇及評估董事候任人之技術、資格、知識及經驗等各方面因素。董事會將按本公司不時所需及按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方法選擇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資歷、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之優點及董事會所定下之客觀選擇條件，及考慮其擔任董事一職能付出之時間。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將獲提供介紹，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對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及義務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有適當認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出的要求。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完全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